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賴小姐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661
傳真：04-7126283
電子信箱：lai62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稽字第1110025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2551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疫情升溫，請轉知移工引入之仲介業者，應負起對移工健康管理之責，成立防疫專責小組及指定防疫長，以落實自主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自主防疫政策，各公司應指定人員擔任防疫長，建請由公司代表人擔任防疫長乙職，以於出現COVID-19確診個案時，執行自主防疫措施。
- 二、自主防疫措施請參考中央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資訊或本縣「職場自主防疫匡列採檢建議原則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node/219114652>)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副本：本局衛生稽查科

